

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

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盛高华”）作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力远”或“公司”）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2015 年非公开发行”）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（对应持续督导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科力远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科力远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相关情况

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4 日公告已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459 号）。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告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》、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》及《验资报告》等相关发行文件。根据相关发行文件，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-富春 71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财通基金-富春 72 号资产管理计划，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兴全定增 6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兴全定增 62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深圳宏图瑞利投资有限公司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77,356,864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（A 股），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.91 元；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登记托管手续；由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，预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0 日，考虑到 2018 年 6 月 10 日为法定休息日，则可上市流通日期相应顺延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。

二、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

1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，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,391,070,330 股；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限售

股份数量由 77,356,864 股变更为 116,035,296 股。

2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806 号），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向盛春林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78,616,350 股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,469,686,680 股。

三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

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宏图瑞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的约定，本次认购的股份自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，上述发行对象履行了前述股份限售承诺。

四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

- 1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6,035,296 股。
- 2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。
- 3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限售股数量	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本次解除限售数量	剩余限售股数量
1	财通基金—平安银行—湖南景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0,181,643	2.73	40,181,643	0
2	兴全定增 6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	19,523,742	1.33	19,523,742	0
3	兴全定增 62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	18,389,583	1.25	18,389,583	0
4	深圳宏图瑞利投资有限公司	37,940,328	2.58	37,940,328	0
合计		116,035,296	7.90	116,035,296	0

注：数值若出现部分表格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，均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五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

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，公司股本结构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项目	本次变动前	变动数	本次变动后
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合计	194,651,646	-116,035,296	78,616,350
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合计	1,275,035,034	116,035,296	1,391,070,330
股份总额	1,469,686,680	0	1,469,686,680

六、核查意见

根据科力远与高盛高华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保荐协议，科力远聘请高盛高华作为科力远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。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，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，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，因此高盛高华继续履行原保荐机构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职责（对应持续督导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）。

经核查，高盛高华认为：

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和上市时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应限售承诺。高盛高华对科力远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盖章页）



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6月6日